

附件

“十三五”全国城镇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016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一、总体要求.....	1
(一) 指导思想.....	1
(二) 基本原则.....	2
(三) 主要目标.....	3
二、主要任务.....	4
(一)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	4
(二) 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6
(三) 重视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	8
(四) 推动再生水利用.....	8
(五) 启动初期雨水污染治理.....	9
(六) 加强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9
(七) 强化监管能力建设.....	10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0
(一) 投资估算.....	10
(二) 资金筹措.....	11
四、保障措施.....	11
(一) 加大政策支持.....	11
(二) 创新运作模式.....	12
(三) 加强技术支撑.....	12
(四) 加强宣传引导.....	12
(五) 强化监督管理.....	13
五、规划组织实施.....	13
附表 1 “十三五”全国城镇新增污水管网规模.....	14
附表 2 “十三五”全国城镇老旧污水管网改造规模.....	15
附表 3 “十三五”全国城镇合流制管网改造规模.....	16
附表 4 “十三五”全国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17
附表 5 “十三五”全国城镇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18
附表 6 “十三五”全国城镇新增或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置规模.....	19
附表 7 “十三五”全国城镇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	20

附表 8 “十三五”重点城市新增初期雨水污染治理设施规模.....	21
附表 9 “十三五”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规模.....	21
附表 10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监测站规模.....	23
附表 11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24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指导各地科学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编制了《“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范围包括全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所有设市城市、县城及建制镇。

规划期限：2016-2020 年。

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是城镇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是经济发展、居民安全健康生活的重要保障。“十二五”以来，各地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大力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全国污水处理水平明显提高。截至2015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已达到2.17亿立方米/日，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2%，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但同时也应看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仍然存在着区域分布不均衡、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建制镇设施明显不足、老旧管网渗漏严重、设施提标改造需求迫切、部分污泥处置存在二次污染隐患、再生水利用率不高、重建设轻管理等突出问题，城镇污水处理的成效与群众对水环境改善的期待还存在差距。“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时期。为此，“十三五”期间应进一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大投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由“规模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由“重水轻泥”向“泥水并重”转变，由“污水处理”向“再生利用”转变，全面提升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使群众切实感受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成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相关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并顺应城镇发展规律，严格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倒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统筹规划、科学引导，加快形成“绿色生态、系统协调”的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格局。

（二）基本原则

尊重自然，统筹规划。全面落实生态文明理念，将污水处理作为改善城镇水生态环境的关键环节，坚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相衔接，与环境改善需求相适应。

系统协调，提质增效。按照经济适用、节约资源、高效有序的要求，科学规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设施运行效率，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厂网配套、泥水并重，提高污水收集能力，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以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缓解水资源紧缺等突出问题为导向，重点优化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空间布局，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平，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改造、排水口及检查井渗漏治理，开展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污染治理。

政府主导，加强监管。坚持政府主导，明确责任主体，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健全有效的监管和绩效考

核制度，健全城市水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强化运营监管，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确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城不低于 85%，其中东部地区力争达到 90%；建制镇达到 70%，其中中西部地区力争达到 50%；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到 2020 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要于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到 2020 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其他城市达到 75%；县城力争达到 60%；重点镇提高 5 个百分点，初步实现建制镇污泥统筹集中处理处置。

——到 2020 年底，城市和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京津冀地区不低于 30%，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其他城市和县城力争达到 15%。

“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增污水管网 12.59 万公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 2.77 万公里，合流制管网改造 2.8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 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泥（以含水 80%湿污泥计）无害化处置规模 6.01 万吨/日，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 1505 万立方米/日，新增初期雨水治理设施规模 831 万立方米/日，加强监管能

力建设，初步形成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管体系。

“十三五”主要目标及建设任务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十三五” 新增
污水处理率 (%)	城市	91.9	95 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1
	县城	85	≥85 其中：东部地区县城力争达到 90	/
	建制镇	/	70 其中：中西部地区建制镇力争达到 50	/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城市	53	75 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 90	22
	县城	24.3	力争达到 60	35.7
	重点镇	/	提高 5 个百分点	5
再生水利用率 (%)	京津冀地区	35.0	≥30*	/
	其中：北京	65.9	68.0	2.1
	其中：天津	28.5	30.0	1.5
	其中：河北	27.7	30.0	2.3
	缺水城市	12.1	≥20	7.9
	其他城市和县城	4.4	力争达到 15	11.6
污水管网规模 (万公里)		29.65*	42.24	12.59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万立方米/日)		21744	26766	5022
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 (万吨/日)		3.74*	9.75	6.01
再生水生产设施规模 (万立方米/日)		2653*	4158*	1505*

注：表中*不含建制镇数据。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

1. 新增配套污水管网

(1) 建设任务。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优先解决已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问题，强化黑臭水体沿岸的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十三五”期间，新增污水管网 12.59 万公里，其中，设市城市 6.62 万公里，县城 2.92 万公里，建制镇 3.05 万公里。全部建成后，所有设市城市、县城和建制镇均覆盖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大幅提高污水收集能力。

(2) 技术要求。除干旱地区外，新建污水管网要采取分流制系统，污水管网收集能力应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相匹配。污水管网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严格做好闭水实验，防止检查井、接口渗漏等问题。

2. 强化老旧管网改造

(1) 建设任务。对年久失修、漏损严重、不合格的老旧污水管网、排水口、检查井进行维修改造，减少管道污泥淤积、超载等保证过流能力，改善因管网破损造成大量地下水等外来水进入而影响排水、治污效能发挥，避免污水渗漏导致管道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等，确保收集的污水水质、水量稳定。

“十三五”期间，改造老旧污水管网 2.77 万公里，其中，设市城市 1.58 万公里，县城 0.73 万公里，建制镇 0.46 万公里。

(2) 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以管网的截流、输送污水效能为评价标准，改造后的污水管网要不破损、不漏水，排水顺畅。

3. 加强合流制管网改造

(1) 建设任务。除干旱地区外，应当按照本地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加快实施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要加快建设截流、调蓄等设施。

“十三五”期间，改造合流制管网 2.87 万公里，其中，设市城市 1.70 万公里，县城 1.17 万公里，完成后将促进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及雨水的资源化利用。

(2) 技术要求。应结合降雨量情况及建成区管网现状，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原有雨污合流管网在清淤、疏通后可作为雨水管，并新建污水管道。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地区，应通过建设调蓄设施、增大截流倍数等措施，预防雨污合流引起的溢流污染。

(二) 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1.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1) 建设任务。优先支持尚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城市、县城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快解决设施布局不均衡问题，着重提高新建城区及建制镇污水处理能力，并通过以城带乡，设施共享等形式，适当向农村地区延伸。

对经济发达地区、水体污染严重地区、环境容量较低地区以及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流域地区，应加快设施建设进度，并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十三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 万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 2856 万立方米/日，县城 1071 万立方米/日，建制镇 1095 万立方米/日。

(2) 技术要求。坚持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布局要充分考虑管网建设需求、河道及景观水体补水、再生水利用等。在人口密集、污水量大的地区，宜采用成熟的集中处理方式。在人口密度较低、水环境容量较大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采用技术路线简单、投资规模小、便于维护和管理的方式。

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及近岸海域汇水区域）的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按照水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选择脱氮除磷效果好的工艺技术，出水水质应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建成区水体水质未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

2. 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1) 建设任务。敏感区域以及建成区水体水质未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未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均为提标改造对象。

“十三五”期间，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 万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 3639 万立方米/日，县城 581 万立方米/日。

(2) 技术要求。应根据污水进水特点、排放和再生利用要求，科学选择提标改造工艺，着力提高设施脱氮除磷能力，提标

改造后出水水质应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相关规定的的水质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人工湿地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

（三）重视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

1.建设任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处置，鼓励资源化利用。现有不达标的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加快完成达标改造。优先解决污泥产生量大、存在二次污染隐患地区的污泥处理处置问题。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可考虑统筹集中处理处置。

“十三五”期间，新增或改造污泥（按含水率 80%的湿污泥计）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能力 6.01 万吨/日。其中，设市城市 4.56 万吨/日，县城 0.92 万吨/日，建制镇 0.53 万吨/日。

2.技术要求。坚持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地制宜选用成熟可靠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鼓励采用能源化、资源化技术手段，尽可能回收利用污泥中的能源和资源。鼓励将经过稳定化、无害化处理的污泥制成符合相关标准的有机碳土，用于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等。污泥处置设施应按照“集散结合、适当集中”原则建设，形成规模效应。

（四）推动再生水利用

1.建设任务。“十三五”期间，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 1505 万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 1214 万立方米/日，县城 291 万立方米/日。

2.技术要求。按照“集中利用为主、分散利用为辅”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再生水生产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模及布局。结合再

生水用途，选择成熟合理的再生水生产工艺。鼓励将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达标后作为生态和景观用水。再生水用于工业、绿地灌溉、城市杂用水时，宜优先选择用水量大、水质要求不高、技术可行、综合成本低、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用水方案。

（五）启动初期雨水污染治理

1.建设任务。在全国 36 个重点城市（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设初期雨水处理设施规模 831 万立方米/日，探索初期雨水污染治理模式。

2.技术要求。从源头控制初期雨水径流污染，通过科学划分排水片区，合理布局雨水管道和调蓄设施，有效收集初期雨水。根据初期雨水的水质，可输送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或就地结合景观、绿地等进行处理并资源化利用。

（六）加强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1.建设任务。“十三五”期间需整治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2000 多个，总长度约 5800 公里，与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相关的新增及改造排水管网、新建与提标改造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等设施建设，已纳入前述主要建设任务。

2.技术要求。针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要重点抓好控源截污。对于污水直排的排污口，建设岸边截流管渠、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截污；对地下水位高的地区，要从入河排水口、截流干管逐段进行检查，整治管道接口、检查井等渗漏，逐步解决管网“清污混流”的问题；对于合流制管网，要逐步进行改造，建设

调蓄、截流等设施，控制溢流污染。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和活水保质等措施。

（七）强化监管能力建设

1.建设任务。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能力建设，形成国家、省、地市、县四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管体系，增强利用信息化手段的监管、预警与应急能力。

到“十三五”期末，基本形成完善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监测系统，包括国家级排水与污水处理监测站 1 座、省级监测站 38 座、地市级监测站 288 座，县级监测站 361 座。

2.技术要求。国家级和省级监测站应具备全指标监测能力和主要指标的流动检测能力；地市级监测站应具备污水管网排查与检测能力和对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及部分选择控制项目分析能力；县级监测站应具备日常指标检测能力，满足政府监管需要。鼓励地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等方式满足日常监管需求。建成后，基本实现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数据的动态、实时信息监督管理。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共投资约 5644 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 5600 亿元，监管能力建设投资 44 亿元。设施建设投资中，新建配套污水管网投资 2134 亿元，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投资 494 亿元，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投资 501 亿

元，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1506 亿元，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432 亿元，新增或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投资 294 亿元，新增再生水生产设施投资 158 亿元，初期雨水污染治理设施投资 81 亿元。“十三五”期间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控源截污涉及的设施建设投资约 1700 亿元，已分项计入规划重点建设任务投资中。

（二）资金筹措

切实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同时，积极引导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国家将根据规划任务和建设重点，继续对设施建设予以适当支持，并逐步向“老、少、边、穷”地区倾斜。对暂未引入市场机制运作的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要进行政策扶持、投资引导和适度补贴，保障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

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制定和调整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的成本并合理盈利。加强对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在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无法满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地方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适当补偿，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地要对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的规模、布局和

用地进行统筹安排，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

（二）创新运作模式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积极鼓励跨地区、跨部门的合作，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培育和发展专业化、规模化的污水处理企业，健全以特许经营为核心的市场准入制度，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城镇污水处理领域的应用，鼓励按照“厂网一体”模式运作，提升污水处理服务效能，避免“厂网不配套”、“泥水不配套”等问题。

（三）加强技术支撑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技术标准体系，积极推动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的研发、示范和推广应用。加快制定有关技术的评价标准体系和方法。围绕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的需要，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建设和培养。

（四）加强宣传引导

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搭建多层次多方位的信息渠道，大力宣传城镇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及时全面客观报道有关信息，形成有利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作的舆论氛围。将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知识纳入中、小学教材和课外读物，通过制作公益广告片、宣传册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做好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五）强化监督管理

转变政府职能，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监管能力建设，强化水环境质量改善、污染物削减评估等方面的考核。建立科学、全面、严格的绩效考核制度，合理确定考核指标和标准，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支付的依据之一。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发挥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

五、规划组织实施

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对所属城镇人民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加强监督指导。要将《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市、县级人民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重点流域有关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加强与《“十三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规划》衔接。

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研究制定有利于《规划》执行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安排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设施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对各地实施《规划》加强指导。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和监督检查，推动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附表1 “十三五”全国城镇新增污水管网规模

单位：公里

地区	城市	县城	建制镇	合计
全国	66174	29233	30526	125933
北京	604	/	190	794
天津	780	/	242	1022
河北	947	1179	157	2283
山西	2239	388	596	3223
内蒙古	627	566	233	1426
辽宁	3764	752	1290	5806
吉林	1800	185	421	2406
黑龙江	674	1401	561	2636
上海	316	/	0	316
江苏	4515	485	3468	8468
浙江	3357	1336	1724	6417
安徽	3794	1884	622	6300
福建	1882	458	528	2868
江西	771	980	839	2590
山东	2200	1200	4130	7530
河南	2895	3362	1443	7700
湖北	3161	1350	2169	6680
湖南	3324	1240	3674	8238
广东	6082	641	2360	9083
广西	2547	412	230	3189
海南	466	371	711	1548
重庆	2956	615	658	4229
四川	4101	2091	616	6808
贵州	2925	844	1098	4867
云南	1475	1242	769	3486
西藏	65	838	295	1198
陕西	3009	1263	187	4459
甘肃	2348	1335	380	4063
青海	340	592	539	1471
宁夏	340	180	153	673
新疆	1275	1451	243	296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95	593	0	1188

附表 2 “十三五”全国城镇老旧污水管网改造规模

单位：公里

地区	城市	县城	建制镇	合计
全国	15860	7275	4573	27708
北京	20	/	11	31
天津	95	/	10	105
河北	946	165	127	1238
山西	374	346	105	825
内蒙古	823	591	62	1476
辽宁	824	31	18	873
吉林	570	25	40	635
黑龙江	90	304	0	394
上海	0	/	0	0
江苏	800	200	0	1000
浙江	319	260	160	739
安徽	414	123	563	1100
福建	188	59	0	247
江西	1196	635	278	2109
山东	500	200	0	700
河南	784	338	355	1477
湖北	1300	526	437	2263
湖南	931	575	380	1886
广东	1817	123	430	2370
广西	312	122	123	557
海南	130	45	75	250
重庆	986	220	177	1383
四川	192	520	425	1137
贵州	405	200	284	889
云南	340	324	177	841
西藏	100	77	0	177
陕西	144	517	241	902
甘肃	340	199	43	582
青海	254	173	6	433
宁夏	40	30	23	93
新疆	546	347	23	9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0	0	0	80

附表3 “十三五”全国城镇合流制管网改造规模

单位：公里

地区	城市	县城	合计
全国	17031	11661	28692
北京	256	/	256
天津	170	/	170
河北	335	815	1150
山西	1095	906	2001
内蒙古	337	149	486
辽宁	530	419	949
吉林	772	252	1024
黑龙江	120	129	249
上海	0	/	0
江苏	1200	400	1600
浙江	416	120	536
安徽	1121	830	1951
福建	19	89	108
江西	546	681	1227
山东	350	150	500
河南	1429	1218	2647
湖北	1777	603	2380
湖南	1096	1404	2500
广东	2030	454	2484
广西	889	560	1449
海南	145	42	187
重庆	624	99	723
四川	57	352	409
贵州	108	92	200
云南	355	280	635
西藏	0	0	0
陕西	160	621	781
甘肃	489	265	754
青海	155	447	602
宁夏	102	48	150
新疆	348	236	58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	0	0

附表4 “十三五”全国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单位：万立方米/日

地区	城市	县城	建制镇	合计
全国	2855.9	1071.2	1094.6	5021.7
北京	66.9	/	0	66.9
天津	50.1	/	0	50.1
河北	83.0	50.0	6.7	139.7
山西	59.0	41.0	31.1	131.1
内蒙古	21.8	13.0	22.7	57.5
辽宁	175.2	32.3	31.6	239.1
吉林	40.5	6.2	36.8	83.5
黑龙江	49.0	15.3	44.4	108.7
上海	99.0	/	0	99.0
江苏	164.0	41.0	0	205.0
浙江	239.3	60.5	35.1	334.9
安徽	120.0	64.0	40.0	224.0
福建	90.0	44.0	0	134.0
江西	38.5	27.4	68.7	134.6
山东	180.0	80.0	160.1	420.1
河南	106.0	67.3	59.0	232.3
湖北	206.1	23.1	106.6	335.8
湖南	54.0	57.0	69.1	180.1
广东	311.0	17.0	0	328.0
广西	87.0	16.0	45.0	148.0
海南	34.1	9.4	23.5	67.0
重庆	74.6	106.9	61.0	242.5
四川	80.0	71.0	38.0	189.0
贵州	74.1	26.3	48.9	149.3
云南	78.7	22.8	23.0	124.5
西藏	1.1	27.0	6.0	34.1
陕西	130.0	62.0	75.7	267.7
甘肃	13.0	41.0	27.8	81.8
青海	19.0	10.9	7.9	37.8
宁夏	10.0	7.0	3.2	20.2
新疆	77.4	27.4	22.7	12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3.5	4.4	0	27.9

附表5 “十三五”全国城镇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单位：万立方米/日

地区	城市	县城	合计
全国	3639.5	580.6	4220.1
北京	15.6	/	15.6
天津	172.0	/	172.0
河北	144.1	29.3	173.4
山西	5.0	0.8	5.8
内蒙古	21.0	22.0	43.0
辽宁	218.5	50.0	268.5
吉林	90.0	20.0	110.0
黑龙江	37.5	9.6	47.1
上海	702.6	/	702.6
江苏	360.0	15.0	375.0
浙江	334.5	38.8	373.3
安徽	56.0	9.0	65.0
福建	138.0	13.0	151.0
江西	168.0	46.0	214.0
山东	145.0	5.0	150.0
河南	20.0	60.0	80.0
湖北	103.0	75.7	178.7
湖南	50.0	33.0	83.0
广东	242.0	20.0	262.0
广西	21.0	18.0	39.0
海南	0	0	0
重庆	60.0	7.0	67.0
四川	113.0	16.0	129.0
贵州	86.0	0	86.0
云南	34.0	18.0	52.0
西藏	0	0	0
陕西	86.0	12.0	98.0
甘肃	87.0	11.5	98.5
青海	11.9	6.9	18.8
宁夏	35.0	12.0	47.0
新疆	80.0	32.0	11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8	0	2.8

附表6 “十三五”全国城镇新增或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 单位：吨/日

地区	城市	县城	建制镇	合计
全国	45635	9173	5308	60116
北京	395	/	0	395
天津	666	/	56	722
河北	1895	524	63	2482
山西	630	228	124	982
内蒙古	566	229	0	795
辽宁	2390	186	136	2712
吉林	300	40	0	340
黑龙江	1072	199	135	1406
上海	1590	/	0	1590
江苏	2800	900	0	3700
浙江	7040	575	0	7615
安徽	1370	1255	471	3096
福建	1071	189	321	1581
江西	995	235	281	1511
山东	2000	500	0	2500
河南	2208	696	522	3426
湖北	2553	103	489	3145
湖南	2121	290	410	2821
广东	4420	242	691	5353
广西	1622	122	177	1921
海南	665	27	4	696
重庆	488	883	778	2149
四川	279	100	0	379
贵州	693	134	232	1059
云南	838	40	40	918
西藏	10	22	0	32
陕西	3064	1009	260	4333
甘肃	411	141	94	646
青海	140	10	24	174
宁夏	160	27	0	187
新疆	883	267	0	11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00	0	0	300

注：以含水80%的湿污泥计。

附表7“十三五”全国城镇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

单位：万立方米/日

地区	城市	县城	合计
全国	1214.3	290.5	1504.8
北京	42.5	/	42.5
天津	30.6	/	30.6
河北	34.8	25.9	60.7
山西	24.0	24.4	48.4
内蒙古	29.5	12.5	42.0
辽宁	77.8	19.7	97.5
吉林	45.0	1.8	46.8
黑龙江	20.0	10.9	30.9
上海*	0	/	0
江苏	46.0	5.0	51.0
浙江	28.0	3.9	31.9
安徽	43.0	20.0	63.0
福建	17.8	12.7	30.5
江西	12.0	1.0	13.0
山东	0	0	0
河南	60.0	30.0	90.0
湖北	91.2	9.0	100.2
湖南	72.0	0	72.0
广东	202.0	3.9	205.9
广西	42.0	6.3	48.3
海南	11.0	4.8	15.8
重庆	34.6	34.3	68.9
四川	26.0	9.0	35.0
贵州	33.4	6.7	40.1
云南	32.2	5.7	37.9
西藏	0	0	0
陕西	74.0	7.7	81.7
甘肃	25.1	7.9	33.0
青海	6.0	6.0	12.0
宁夏	8.0	8.0	16.0
新疆	38.3	13.4	5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5	0	7.5

注：“*”表明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已包含在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中，此表不再重复计算。

附表8 “十三五”重点城市新增初期雨水污染治理设施规模 单位：万立方米/日

城市	“十三五”新增初期雨水治理设施能力
合计	831
北京市	10
天津市	48
石家庄市	16
太原市	20
呼和浩特市	14
沈阳市	28
大连市	20
长春市	28
哈尔滨市	24
上海市	0
南京市	44
杭州市	28
宁波市	19
合肥市	24
福州市	0
厦门市	15
南昌市	16
济南市	18
青岛市	29
郑州市	10
武汉市	31
长沙市	17
广州市	62
深圳市	53
南宁市	17
海口市	18
重庆市	74
成都市	36
贵阳市	5
昆明市	5
拉萨市	25
西安市	26
兰州市	16
西宁市	5
银川市	5
乌鲁木齐市	25

附表9“十三五”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规模

地区	数量(个)	长度(公里)
全国	2032	5882.2
北京	57	248.0
天津	25	117.3
河北	41	207.4
山西	71	213.4
内蒙古	11	21.1
辽宁	60	301.1
吉林	96	215.3
黑龙江	22	43.6
上海	56	118.5
江苏	125	253.7
浙江	6	9.9
安徽	217	523.1
福建	86	162.0
江西	26	32.4
山东	164	401.0
河南	116	353.4
湖北	142	513.8
湖南	160	301.3
广东	244	905.5
广西	62	142.2
海南	29	69.3
重庆	27	105.1
四川	99	296.7
贵州	15	28.9
云南	12	113.2
西藏	0	0
陕西	4	36.9
甘肃	17	43.5
青海	27	14.3
宁夏	13	64.1
新疆	2	26.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	0

附表 10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监测站规模

单位：座

地区	国家中心站	省级站	地市级站	县级站
全国	1*	38	288	361
北京		1*	0	0
天津		1*	0	0
河北		1*	11	20
山西		1*	11	11
内蒙古		1	9	11
辽宁		2*	14	17
吉林		1	8	20
黑龙江		1*	12	17
上海		1*	0	0
江苏		2*	13	23
浙江		2*	11	20
安徽		1*	16	6
福建		2*	9	13
江西		1	11	10
山东		2*	17	28
河南		1*	17	21
湖北		1*	12	24
湖南		1	0	0
广东		3*	21	21
广西		1	14	7
海南		1*	3	6
重庆		1	16	8
四川		1*	18	14
贵州		1	6	7
云南		1*	8	13
西藏		1	3	0
陕西		1	10	3
甘肃		1	4	0
青海		1	8	15
宁夏		1	4	2
新疆		1	2	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	0	0

注：以上为“十三五”末目标规模，“*”表示为已有监测站，或包含已有监测站；其他为新建监测站。

附表 11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单位：亿元

地区	新增污水管网	老旧污水管网改造	合流制管网改造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	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	新增再生水生产设施	监管能力建设	初期雨水治理设施	合计
全国	2134.56	493.8	501.32	1505.96	431.89	293.98	158.07	43.84	80.71	5644.13
北京	19.85	0.62	3.84	20.07	1.27	1.98	4.26	0.10	1.00	52.99
天津	15.41	1.96	3.06	12.53	13.80	3.68	3.06	0.10	4.80	58.40
河北	43.85	12.38	25.61	34.59	9.19	9.36	6.46	1.80	1.60	144.84
山西	48.34	14.95	30.00	37.78	0.48	4.82	4.80	1.53	2.00	144.70
内蒙古	18.88	26.12	6.78	16.11	3.52	3.95	4.22	1.38	1.40	82.36
辽宁	108.06	18.41	59.68	72.57	24.12	13.60	9.50	2.16	4.80	312.90
吉林	45.21	11.87	16.00	20.40	11.33	1.86	5.17	1.55	2.80	116.19
黑龙江	38.13	6.93	3.58	28.40	3.95	7.64	3.00	1.81	2.40	95.84
上海	22.75	0	0	83.16	112.42	10.34	0	0.10	0	228.77
江苏	161.28	20.01	23.82	61.50	30.00	18.38	5.10	2.19	4.40	326.68
浙江	159.86	20.85	8.11	113.69	53.16	22.85	8.24	1.95	4.70	393.41
安徽	123.26	16.05	29.00	56.43	6.09	16.16	6.00	1.88	2.40	257.27
福建	61.87	4.63	1.96	40.20	9.82	7.93	3.50	1.54	1.50	132.95
江西	33.60	35.37	19.27	34.44	15.90	7.71	1.32	1.55	1.60	150.76
山东	119.55	14.00	10.35	119.63	17.95	10.00	0	1.67	4.70	297.85
河南	100.10	22.21	39.89	50.99	5.40	17.11	9.00	2.43	1.00	248.13
湖北	103.81	40.90	40.46	83.95	12.50	16.33	10.12	2.02	3.10	313.19
湖南	140.05	35.82	45.00	51.81	8.30	16.93	7.21	0.15	1.70	306.97
广东	136.19	43.20	37.45	98.40	20.98	26.72	20.63	3.03	11.50	398.10
广西	47.81	14.56	21.74	42.15	3.10	9.57	4.79	1.76	1.70	147.18
海南	55.68	6.27	2.81	27.84	0	2.29	4.55	0.58	1.01	101.03
重庆	63.37	26.17	10.48	84.89	5.40	12.89	6.89	1.99	7.40	219.48
四川	102.12	24.18	10.23	54.80	10.36	6.88	3.06	2.32	3.60	217.55
贵州	73.37	14.64	2.83	44.12	8.60	5.41	4.27	0.96	0.50	154.70
云南	52.27	14.33	9.15	37.35	4.07	4.61	3.80	1.29	0.50	127.37
西藏	21.63	2.66	0	16.74	0	0.26	0	0.45	0.50	42.24
陕西	77.79	12.69	8.45	78.23	8.05	21.63	8.20	1.24	2.60	218.88
甘肃	60.89	9.33	11.00	23.15	9.85	3.27	3.31	0.55	1.60	122.95
青海	19.80	6.52	8.91	10.08	1.51	0.82	1.25	1.40	0.50	50.79
宁夏	9.79	1.28	2.40	6.06	7.05	0.90	1.48	0.61	0.90	30.47
新疆	35.14	13.69	9.46	35.75	13.44	6.90	4.13	1.07	2.50	122.0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85	1.20	0	8.15	0.28	1.20	0.75	0	0	26.43

注：①“十三五”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涉及的设施建设投资约 1700 亿元，已分项计入有关建设任务投资，未再单列。②新增监管能力建设投资合计中含国家中心站投资 0.68 亿元。